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务系统建设项目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9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10月20日进行的常采[2020]0281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务系统建设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务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额（元）
1	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7.0	文件管理、学籍管理、课务管理、选课管理、教材管理、考试及缴费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教学评价诊改、工作量管理、授课计划管理、系统管理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微信移动端应用，微信移动端应用（H5 页面）对接到学校移动信息平台。

3、第三方接口服务，对接学校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及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采[2020]0281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 [2020]0281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达到验收要求。

2) 免费升级服务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

3) 质保时间：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投标人应负责免费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为项目甲方确认的验收合格之日。

4) 项目实施期内乙方实施工程师根据实施进度要求驻场实施，验收后一年内有一名工程师阶段性驻校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资质与系统开发工程师一致，参与过本项目的开发），保障学校日常使用。规划制定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策略和具体方案，对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的技术责任、条件和支持体系作明确说明。

5)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常采 [2020]0281 号预算额的 1%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常采 [2020]0281 号预算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如合同解除后，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另行招标的，另行招标的中标金额与本合同差额部分视为甲方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还可以继续向乙方追索（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需同时承担，不因任何事由予以免除或减少）。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上述所有付款前都应由乙方开具符合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均可以拒绝付款。

## 六、项目验收

### 1. 验收标准:

- 1) 以项目启动后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调研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变更说明为依据。
- 2) 系统与学校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实现对接,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共享数据中心、信息门户等。
- 3) 原有系统资源数据在项目实施时完成无缝迁移。

### 2. 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20 日内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初审,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得顺延,超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甲方重新组织验收所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经过两次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招标文件常采 [2020]0281 号预算额 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按照协议第四条相关约定执行)。

### 3. 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 2) 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调研分析、规划设计报告等等。
-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 4) 提供流程实施过程中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
- 5) 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

6) 开放接口, 全量数据库及权限, 完整的数据字典, 应用层或接口层代码开放 (根据开放程度及承诺,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与甲方无关。

5、试运行期间, 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 必须经双方 (甲方、乙方, 下同) 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才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 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检验工作, 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 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 甲方须安排专人配合、协调。联系人: 张东, 电话: 18912300070 邮箱: 8000000862@ctie.edu.cn

## 七、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要求投标人承诺如下:

投标人设置专门人员, 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联系人: 张军, 电话: 15958190755, 邮箱 70272490@qq.com, 微信、QQ 同号: 70272490。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 可按招标人的要求继续增加、升级系统的功能。

在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六年) 内, 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 投标人应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 (若需要)。

承诺维护期内, 系统遇到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电话、微信、短信、邮件、QQ 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后 15 分钟响应, 四小时到达现场。

##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保密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原因泄露资料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数据归招标人所有。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数据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商用。

2、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3、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发生转移或转让。

##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有违约行为或无故解除协议，须立即删除、销毁甲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及其所有副本，乙方对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须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无故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且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功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2）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条款除双方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的任何变更、修改、增减，或因故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方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2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595819075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3001616731050016011

LTD \*